

邓正来 主编

# 中国学术规范化 讨论文选



邓正来 主编

# 中国学术规范化 讨论文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学术规范化讨论文选/邓正来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6

ISBN 7-5036-4956-9

I . 中… II . 邓… III . 学术工作—规范—中国—文集  
IV . G3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160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责任编辑 / 张琳

装帧设计 / 王际勇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陶松

---

开本 /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 35.5 字数 / 612 千

版本 /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22

---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xueshu@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701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 / 010-63939777

客服热线 / 010-63939792

网址 / 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 / 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 / 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 / 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 / 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 / 2908

---

书号 : ISBN 7-5036-4956-9/D·4674

定价 : 58.00 元

# 序言：知识生产机器的反思与批判

——迈向中国学术规范化讨论的第二阶段

◇邓正来\*

近来，学界的一些同仁常常建议我把学界在这十多年里有关中国学术规范化讨论的论文编辑成册出版。起初有些犹豫，但经过一段时间的认真思考以后也就欣然承担起了这项颇费时间和心力的工作。我知道，朋友们之所以建议我来承担这项工作，主要是因为他们认为我是中国学术规范化运动的始作俑者。关于“始作俑者”这个问题，我本人认为，如果说我是这场运动的始作俑者的话，那么我充其量也只是这场运动的始作俑者之一，因为在我看来，当年《学人》三君子陈平原、汪晖和王守常是经由“学术史”的讨论而积极启动这场运动的核心人物。当然，我本人之所以最后承诺承担这项工作，基本上是出于这样两个考虑：第一，作为这场运动的主要发起人之一和参与者，我确实认为自己有责任为中国学术界从20世纪90年代初至今展开的这场大规模的学术讨论做一些总结性的工作，因为在我看来，这场学术大讨论乃是中国社会科学发展过程中的一次知识性革命；第二，通过这种方式的总结，可以为我们迈向中国学术规范化讨论的第二阶段做些知识上的准备，而且也由此表达出我个人对这场运动在十年发展以后的发展方向方面所具有的一些担忧。

众所周知，1990年代以来，随着中国学术界日益强调社会科学“知识增量”

---

\*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法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名誉教授。《中国社会科学评论》主编、《中国学术评论》主编。

和努力建构中国社会科学学术传统,学术规范化问题渐渐成了中国学术界关注的一个新的焦点论题。在中国社会科学季刊》创办两年以后,我又特意在1994年创办了《中国书评》,其目的就是为了从知识上对这个论题进行讨论并从经验上对它加以践履。当年,我在《中国书评》的创刊辞上这样写道:

“《中国书评》作为《中国社会科学季刊》的姐妹刊物,其惟一宗旨便是‘提升中国社会科学、确立学术批评体系、严格学术规范要求’。此一宗旨所含的逻辑预设认定,任何社会科学知识(不论是透过科学的研究获致的知识,还是从日常生活中习得的知识,亦不论是与权力紧相勾连而具强制性的知识,抑或是以真理为标榜的知识,等等)都具有其增长上的阶段性限度和广度上的局限。社会科学知识欲突破其限度而获得新的增长和拓宽,就必须严肃地评判或批判已有知识为基本手段。毋庸置疑,知识增长的这种阶段性限度和广度上的局限是无限的。因此为知识不断突破限度而获增长和拓宽的评判或批判活动亦是无止境的。

《中国书评》宗旨的确立,在其具体功能上呈示为下面两个方向的努力:一是以学术专著、研究论文、思潮、论题以及知识生产活动为对象,进行分析批判;二是对社会科学的前沿性成果以及重要但为学界所忽略的论著,给出严肃全面的批评或介绍。当然,这两个方向的工作,具有着交叉和互动的性质,而非截然两分。据此,可以说以严格学术规范要求、确立学术评价体系进而寻求中国社会科学的提升为目标、以批判或评判为具体手段的《中国书评》的编辑与出版,在社会科学批判机制尚未形成或完善的汉语学术世界,无疑会具有大意义……。”

自此以后,这场以“中国学术规范化”为名的运动便具有一种结构性力量。不同学科的论者从不同的维度或立场、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这个论题做出了积极的回应,并且构成了这场运动的真正的推动者。据一般统计,首先,除《中国书评》1994年集中发表了大约20多篇专门讨论有关学术规范化问题的论文以外,截止2003年,《学人》、《东方》、《现代与传统》、《历史研究》、《美国研究》、《社会科学论坛》、《中国社会科学》、《江苏社会科学》、《探索与争鸣》、《美国史研究通讯》、《自然辩证法通讯》、《读书》、《世界历史》、《东方文化》、《民族研究》、《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学术界》和《经济学季刊》等学术刊物又陆续发表了近百篇论文,在学术界引起了极大的反响。其次,学术界迄今为止还成功地举办了数次全国性的有关学术规范化问题的学术讨论会,即1994年11月《中国

社会科学季刊》和《中国书评》主办的以“社会科学的规范化与本土化”为题的学术讨论会；1998年9月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杂志社和南京大学联合举办的有关遵循学术规范、加强学风建设的专题研讨会；1999年4月《中国社会科学》和《历史研究》编辑部联合举办的有关遵循学术规范、推进学术对话的学术讨论会；1999年12月《自然辩证法通讯》和山西大学联合主办的以“重建学术规范、整饬学术道德”为主题的学术讨论会；2002年3月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和《经济学季刊》主办的“中国经济学学术规范座谈会”，等等。第三，除了《中国书评》长期开设了有关学术规范化的专栏以外，《学人》（创刊号）、《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4期）、《江苏社会科学》（1999年第6期）、《自然辩证法通讯》（2000年第2期和第3期）、《东方文化》（1999年第6期和2000年第3期）以及《社会科学论坛》（2002年第9期）等学术刊物也就学术规范化问题开设了专栏。第四，学术共同体还就学术规范化的问题采取了一些联合性的行动。比如说，在史学界，《历史研究》、《中国史研究》、《近代史研究》、《世界历史》、《当代中国史研究》和《中共党史研究》等六家权威性学术刊物，便于1996年联合开展了有关推进学术书评工作的活动；本世纪初，它们又联合《史学理论研究》杂志一起发表了《关于遵守学术规范的联合声明》。

当然，这场大规模的学术规范化运动之所以能够持续展开，实是以中国当时的学术“失范”现象为基本背景的。这些“失范”现象，在我看来，大体表现为这样几个方面：第一，缺乏尊重他人成果的学术意识，以及由此导致的不断出现的抄袭剽窃现象；第二，缺乏健全的学术评价判准和机制；第三，缺乏知识增量和学术传统意识，难以与国际学术界进行严肃的学术交流；第四，低水平知识的大量重复与学术消费趋向日益泛滥。因此，在我看来，这场学术规范化运动的关键，乃在于它把我们的关注点从原本侧重于社会科学如何摆脱僵化意识形态的外部性关系问题转向了社会科学内在的发展机理及自主规则的问题。再者，我认为，在中国社会科学的发展过程中，这场学术规范化运动可以说是一场知识性的革命，是中国学者在整体上开始关注社会科学在中国发展之内在问题的一种“时刻”。

毋庸置疑，这场有关学术规范化的运动取得了很大的成就。除了中国学界从整体上开始关注学术规范化问题以外，我当年在《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首创的学术论文“匿名评审制度”已然为国内绝大多数学术刊物所采纳，注释体例以及参考文献等规则也引起了大多数学术刊物和出版界的高度关注，对学术抄袭剽窃现象更是进行了严肃的批判。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上述成果的取得，绝不意味着中国学术规范化运动的结束，实际上仅仅意味着它的开始。准确地

说,这十年的学术规范化讨论只是中国学术规范化运动的第一阶段,因为我认为,中国学术规范化的运动,其目的不仅在于建立各种形式的学术规则,而且还要更强调学术内容的实质性规则,比如说如何建构学术评价机制、如何建构学术研究范式以及如何营造中国社会科学的知识增长传统,等等。据此我们必须指出,第一阶段的努力至少还存在着下述不足:一是缺失严肃的学术批判——除了一些揭露抄袭剽窃现象的文字以外,我们在既有的学术刊物上几乎读不到深刻涉及“知识增量”的学术批判文字;二是社会科学知识生产和再生产的问题(比如说中国社会科学的自主性问题和知识生产机器的问题等)并未引起学界足够的重视。当然,原本就属于中国学术界自己之事的中国学术规范化运动在当下所透露出来的一丝丝“国家化”取向,也是令人颇感担忧的问题。因此,我们必须将中国学术规范化运动推向第二阶段,而我认为,第二阶段的核心任务就在于对既有的知识生产机器进行反思和批判。

第二阶段对知识生产机器的反思与批判乃是围绕着建构中国学术自主性这个问题而展开的。我们必须通过打破整体性的“社会”概念而将中国社会科学视作相对独立于经济场域、社会场域和政治场域的学术场域,并经由科学资本的增加和同日常性常识或学术性常识的决裂来增进和捍卫中国学术的自主性。所谓中国的学术自主性,显然涉及到:第一,对中国社会科学知识所具有的“移植品格”以及这种品格所掩盖的作为知识消费者的中国学者与作为知识生产者的西方学者间各种关系的分析和批判;第二,对中国社会发展过程中表现出来的以研究对象或研究者机构的重要性替代学术研究的重要性、甚至把社会的、政治的和经济的需求误作为学术评价之判准等各种现象的分析和批判;第三,对由各种职称制度、学术评价制度、学术激励制度、学术出版制度(包括刊物)和学术基金安排构成的这台知识生产和再生产机器进行分析和批判。

我之所以认为中国学术规范化第二阶段的核心任务在于对知识生产机器进行反思和批判,实是因为我持有这样一个经由长期思考而得出的认识,即知识生产和再生产的活动虽说在一般意义上是个人性的活动,但是在中国发展的今天,知识生产和再生产的活动却并非如此,因为一如经济活动、社会活动和政治活动尚处在转型的过程中一般,知识生产亦处于一个我所谓的“自上而下”的“知识规划”时代——知识生产和再生产领域实际上正处于亟待改革的阶段。在这个“知识规划”的时代,我们可以发现存在着两大知识生产趋势以及与其相应的两大“知识类型”(尽管边缘化的知识生产方式在任何时代都始终存在着):第一,存在着一种并不是以理论脉络和知识发展范式为依凭而是以某种规划为根据的知识生产方式以及与之相应的“类型知识”,即规划的知识。第二,存在

着一种也不是以理论脉络和知识发展范式为依凭而是以其他各种需要(比如说社会需要、经济需要和政治需要)为根据的知识生产方式以及与之相应的“类型知识”，即违背知识场域逻辑的知识。实际上，从更深的角度来看，后一种类型知识是与前一种类型知识相配合的。对“知识规划”时代以及其间类型知识的生产和再生产方式的认识，极为重要，因为我们可以据此提出一项假设，即这些类型知识并不是个人性知识活动的结果，而是或根据某种特定的“知识规划”或以经济场域、社会场域及政治场域的逻辑为原则而由某种特定的“集体性”知识生产机器生产和再生产出来的。提出这项假设并对它进行论证的意义在于：第一，我们可以经由此而认识到在个人性知识生产方式以外，还存有一种“集体性”的知识生产方式及其赖以存在的“知识生产机器”的存在；第二，我们可以经由此而认识到，无论是“知识规划”时代，还是“集体性知识生产机器”，都是以知识分子参与其间并与之“合谋”为前提条件的；第三，如果我们对这个“知识规划”时代和“集体性知识生产机器”不进行深刻的反思和批判，我们所做的任何改革大学的努力、改革评审规则的努力、改革论著出版体制的努力和改革形式学术规范的努力等等，都有可能转变成粉饰这台知识生产机器的材料；更令人担忧的是，有可能使我们在沦落为这台知识生产机器之一部分的时候对此毫不意识；更可怕的是，还有可能使这台知识生产畸器的生产过程更有效，并使其生产和再生产出来的那种知识具有更大的正当性。因此，我认为，知识的批判，在脱离对知识生产机器的反思和批判的情况下，就有可能无法有效地洞见知识生产的过程，乃至知识的性质。

毋庸置疑，对上述问题的关注，是以中国社会科学在发展的过程中缺失自主性为另一前设的，因此我们就必须对中国社会科学在发展的过程中为什么或如何形成这种品格的问题进行追问。如果我们进一步仔细追究，那么我们就会发现，这个问题大体上会涉及到学术自主性的两个向度：第一个向度所涉及的是中国社会科学场域在一国内部与经济、社会和政治等场域之间的关系，这乃是自主性的国内向度；第二个向度所涉及的是中国社会科学场域在世界结构下与西方社会科学场域之间的关系，这乃是自主性的国际向度。关于这两个问题，我认为，无论是经济、社会和政治场域对社会科学场域的影响，还是西方社会科学对中国社会科学的影响，都不是中国社会科学缺失自主性的惟一原因，因为文化霸权的形成在当代并不是被动接受的结果，而是在“被动者”成为“主动者”之后才获得实现的可能性的——亦即学者与这种文化霸权“共谋”的结果。正是作为“被动者”的中国学者向作为“主动者”的中国学者的转化，才一方面致使经济的、社会的和政治的需求在社会科学场域中得到某种程度的再生

产,另一方面则致使西方社会科学知识在中国社会科学场域中得到了很大程度的“复制”。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隐藏于上述讨论背后的更为基本的结构性问题——亦即我所谓的“结构性基础与社会科学知识生产之间的互动关系”——深深地支配着中国社会科学的发展,尽管它们是“不在场”或“始终沉默”的东西。根据这样一种认识,我们可以说,中国社会科学或者一般意义上的社会科学正处于深刻的危机之中,也就是沃勒斯坦等学者对社会科学的学科基础所做的结论,“我们正处在现存学科结构分崩离析的时刻,我们正处在现存学科结构遭到质疑、各种竞争性的学科结构亟待建立的时刻”;当然,在这样一种相互交错的过程中,中国的社会科学并不是没有机会,而是相反,但是我们的前提性工作则应当是对中国社会科学的知识类型进行辨析,进而揭示和改革型构了现存社会科学的特定知识生产机器的各种权力关系。

显而易见,要完成这一棘手而严肃的使命,仅仅凭借批判性研究还不够充分,因为这种研究往往把作为批判者的我们从批判的对象中虚构般地排除出来,然而我们却实实在在地生活在这些批判性研究的“对象”世界之中,所以我们无论如何都不可能真正地通过客观对象化的方式而把自己从这个“对象”世界中隐匿掉。正如布迪厄所言,社会科学中出现错误的一个主要根源就在于,它与它的研究对象之间存在着不加控制的关系,而且社会科学还往往将这种关系投射到对象身上,并把研究者与对象之间的关系误作为客观的研究对象。因此,对于处于危机之中然却欲求发展的中国社会科学或者一般意义上的社会科学而言,也是在这样一个我称之为“知识转型”的关键时刻,作为建构者但同时也是被建构者的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者,个人以为,中国学术规范化运动第二阶段的使命就在于:一方面必须对我们这个“知识规划”的时代以及其间的知识类型进行全面的讨论和批判;另一方面,也是更为重要的,便是必须对这种为知识生产机器所支配的知识类型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进行分析和反思,而不是只进行常规意义上的重思,因为只有在这种反思的过程之中,我们才有可能揭示出和意识到我们原本不意识的隐含在知识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之中的各种社会条件或权力关系。

当然,我以为,在我们努力对当下中国的知识生产机器进行反思和批判的过程中,我们不仅可以达致上述各项目的,而且还可以开放出更多元的知识生产方式。

2004年3月11日  
于北京北郊未名斋

## 本书编辑的原则与致谢

◇邓正来

囿于篇幅,本书仅选择收入了专门讨论有关学术规范化问题的学术论文。因此,近年来在报纸上发表的有关这个方面的文章都没有收入在该书之中,而且即使发表在社会科学类期刊上的一些文章,也因为篇幅的缘故而未能收入其中。此外,众所周知,近年来在社会科学类学术期刊上相继发表了一系列在学界产生重大反响的针对具体学风问题的学术批评文章,比如说:邓正来的《评〈南极政治与法律〉》(《中国书评》创刊号)、伍铁平的《反对在学术著作中弄虚作假——评申小龙〈文化语言学〉等“著”作》(《山西大学学报》1996年第2期)、翟清福等的《一桩学术公案的真相——评余英时〈〈十批判书〉与〈先秦诸子系年〉互校记〉》(《中国史研究》1996年第3期)、李佩珊等的《是英文问题还是科学道德问题?》(《自然辩证法通讯》1996年第4期)、葛剑雄等的《是学术创新,还是低水平的资料编撰——评杨子慧主编的〈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历史研究》1998年第1期)、曹树基的《中国村落研究的东西方对话——评王铭铭〈社区的历程〉》(《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1期)、张曙光的《批评规则、交往理性和自由精神——兼评何清涟女士的〈现代化的陷阱〉》(《读书》1999年第11期和2000年第2期)、陈克艰的《“思想的无端骄傲”——评〈中国思想史〉第一卷》(《学术界》2000年第1期)、蓝勇的《维护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的沉思——评陈国生学术造假事件》(《学术界》2000年第3期)、孙周兴的《实践哲学的悲哀》(2000年3月29日《中华读书报》)等书评。但是,颇感遗憾的是,本书依旧因篇幅缘故而未能将它们收入本书之中。我相信,上述遗憾也许可以在不久的将来通过出版界的努力而得到弥补。

当然,本书的编辑和出版,首先要感谢本书所收入论文的每一位作者做出的贡献和理解,他们大都是我的好友;没有他们的帮助,这项工作是很难顺利完成的;我还要感谢杨玉圣君,因为他帮助我联系了不少朋友。当然,我也必须感谢下述社会科学类期刊的理解和支持:《中国社会科学季刊》、《中国书评》、《中国社会科学》、《历史研究》、《读书》、《学术界》、《山西大学学报》、《中国史研究》、《自然辩证法通讯》、《学人》、《东方》、《现代与传统》、《历史研究》、《美国研究》、《社会科学论坛》、《中国社会科学》、《江苏社会科学》、《探索与争鸣》、《美国史研究通讯》、《自然辩证法通讯》、《读书》、《世界历史》、《民族研究》、《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学术界》、《经济学季刊》、《东方文化》、《社会科学论坛》、《近代史研究》、《当代中国史研究》、《中共党史研究》、《史学理论研究》等刊物。再者,我还要感谢法律出版社的蒋浩君,没有他热心且负责任的工作,这本书以如此之漂亮的形式出版实是不可想象的。

最后,我想把最真挚的感谢献给在这十年中为中国学术规范化运动做出过贡献的每一个人,因为正是他们的努力和思考,使得中国的学术发展有了一个令读书人振奋的前景。因此,这部书也是献给他们的。

# 目 录

## 序言：知识生产机器的反思与批判

- 迈向中国学术规范化讨论的第二阶段 ..... 邓正来(1)  
本书编辑的原则与致谢 ..... 邓正来(7)

## 一、有关学术规范化的一般讨论

- 超越规则 ..... 陈平原(3)  
论经济学的科学批判和科学评价 ..... 张曙光(10)  
规范化与专业化 ..... 张 静(23)  
法学研究的规范化、法学传统与本土化 ..... 朱苏力(27)  
形式理性化只是必要条件和最低标准 ..... 刘 东(33)  
社会科学的规范化  
——评世界史教科书的视角 ..... 钱乘旦(38)  
利益驱动与科学规范 ..... 鲁品越(42)  
对规范的疑虑  
——从 90 年代的学术转向谈起 ..... 陈少明(45)  
重提对规范的疑虑 ..... 陈少明(51)  
学术·思想·“文化霸权” ..... 梁治平(56)  
“思想”与“学术”岂能如此二分?  
——就 90 年代学风质疑于朱学勤、陈少明两先生 ..... 杨念群(61)

## 中国学术规范化讨论文选

规范的张力与限度	许纪霖(68)
学术规则:传统的自律到转型的他律	陈来(77)
为提倡学术规范一辩	徐友渔(80)
回应对规范的疑虑	张静(86)
规范的界说与思想的限度	黄卓越(90)
人文研究的逻辑是什么	许明(104)
对学术规范化问题的一些哲学思考	童世骏(114)
中国社会科学:学术规范、学者自律及社会监控	方文(126)
关于法学教育和法学论文规范的个案考察:《哈佛法律评论》	方流芳(136)
再思学术与社会	汪晖(156)
世界史研究的规范化问题刍议	李剑鸣(162)
对学术规范的疑虑	
——从90年代的学术转向谈起	殷德生(172)
注释体例大一统、学术规范及学术水准的提高	姜朋(176)
注释编排方式略议	周祥森(185)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学术注释规范?	任东来(192)
再论参考文献著录方式问题	
——兼与《历史研究》编辑部和任东来先生商榷	周祥森(200)
学术注释规范与国家权力	
——再与周祥森先生讨论	任东来(206)
再谈学术注释规范的若干问题	
——答周祥森先生	姜朋(211)
关于《历史研究》的“引证标注方式”及相关问题	张亦工(215)
学术规范与学术批评	王笛(221)
维护学术规范中的两个问题	袁伟时(235)
学术自由、“官本位”及学术规范	张维迎(240)

## 二、有关学术规范化讨论的评论

### 化解整体的社会科学观

——“中国社会科学规范化”讨论的讨论	邓正来(249)
--------------------	----------

### 九十年代中国的一大学案

——学术规范讨论备忘录	杨玉圣(261)
-------------	----------

- 新旧中西的冲突：大变革时期学术规范讨论的思考 ..... 周祥森(284)  
 学术规范与学风建设  
   ——90年代中国学术界新的关注热点 ..... 井建斌(307)

### 三、有关学术规范化讨论会的综述

- 开拓学术研究空间 确立学术评价机制 ..... 张晓劲(321)  
 《中国书评》学术意义笔谈会 ..... 邓正来 林毅夫等(326)  
 遵守学术规范 推进学术对话  
   ——关于“学术对话与学术规范”的笔谈 ..... 杨奎松 葛剑雄等(352)  
 建树学术规范 反对学术腐败  
   ——《自然辩证法通讯》“学术规范与学风建设”  
     讨论综述 ..... 胡杨(376)  
 “中国经济学学术规范座谈会”纪要 ..... 邓正来 盛洪等(386)  
 遵循学术规范，加强学风建设专题研讨会综述 ..... 高国荣 荣欣(393)

### 四、有关学术规范化的进一步讨论

- 关于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的思考 ..... 邓正来(407)  
 中国社会科学的再思考  
   ——学科与国家的迷思 ..... 邓正来(432)  
 从范式的角度看社会科学研究的质量评价 ..... 陈向明(457)  
 学术规范、学术对话与平等宽容  
   ——兼论中国社会人类学和社会学的本土化与全球化 ..... 常向群(478)  
 论程序正义与学术评审制度的建构 ..... 张保生(494)  
 学术自由及其敌人：审批学术、等级学术 ..... 郑永流(504)  
 中国的学术管理制度：问题与改革 ..... 顾海兵(515)  
 学术腐败、学术规范与学术伦理  
   ——关于高校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问题 ..... 杨玉圣(536)

## 一、有关学术规范化的一般讨论

中国学术规范化讨论文选



# 超越规则\*

◇陈平原\*\*

超越“规则”的前提是承认“规则”的存在；否则，没有“规则”，何来超越？可在现代中国，谈论学术规则，总给人“古典”、“死板”的感觉。尤其是以才子自许也以才子许人的文学研究界，更是推崇天马行空无所羁绊，不以操正步守规则为然。流风所及，文学史论著也都喜欢洋洋洒洒，放言高论。

你不能说他说的完全不对，因为多少也能自圆其说（要不怎么说是才子）；只是所论不着边际，乃社会流行观念的盗印或变形。你也不敢批评他“野狐禅”，要不马上反唇相讥你“缺乏才气”。再说如今崇尚思想学说多元，谁还愿意拿学术规则卡人，背“独裁”的黑锅？

于是，学界没有被大多数人认可并遵循的学术规则，文章想怎么写就怎么写，只要找到朋友捧场，再恰当地利用大众传媒，不难成为轰动一时的名著。表面上学界“百花齐放”，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每天都有“新突破”，各领风骚三五天。只有个中人才知道这里面有多少重复的劳动、无用的废话，乃至大言不惭的“准抄袭”。偌大一个中国，倘能每天出版三五种文学史研究专著，实在也不算多；问题是说来说去就那几句话，低头不见抬头见，未免令人沮丧。顾炎武曾以铸钱喻两种不同的著述态度：“古人采铜于山，今人则买旧钱，名之曰废铜，

\* 原载《读书》1992年第12期。

\*\* 陈平原：北京大学教授、《现代中国》主编。